

关于上海化学工业区教育基金奖学金的评选通知

各学院：

上海化学工业区教育基金奖学金现开展评定工作，请各学院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认真组织评选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须知

1. 本奖学金奖励范围为：学制内在读全日制研究生。
2. 本次评选属于 2018-2019 学年社会捐赠奖励计划，已获得 2018 年秋季社会捐赠奖学金的同学本次不可申请。
3. 用以获奖的成果在申请同类奖学金时只能使用一次，即不能再次用于申请国家奖学金、社会捐赠奖学金以及高水平期刊论文奖，请同学们审慎考虑。

二、奖励计划

(一) 上海化学工业区优秀奖学金

1. 奖励名额及金额：研究生 20 名，5000 元/人。
2. 评选条件：符合《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励条例》第六条评选基本条件，并取得优秀科研成果，获化工科技竞赛奖的学生优先。
3. 名额分配：根据各学院研究生人数、社会奖学金情况，名额分配如下：

学院	化工	化学	生工	药	材料	信息	机动	资环	理
名额	1	1	2	1	1	2	2	1	1
学院	商	社会	马院	艺术	外语	法	体育	高教、科技信息	
名额	1	1	1	1	1	1	1	1	

(二) 上海化学工业区创新特色奖学金

1. 奖励名额及金额：研究生 20 名，3000 元/人。
2. 评选条件：符合《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励条例》第六条评选基本条件，在省部级或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创业类竞赛或文艺、体育

比赛中获奖。

三、评选程序：

1. 请同学们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，在**4月17日前**，完成申请并导出申请表，附相应的佐证材料，经导师签字后交学院初评。

2. 各学院在**4月24日前**完成初评，研工部审核后报校研究生奖惩工作委员会评审，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研究生院（研工部）

2019年4月12日